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92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維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源

訴訟代理人　吳豐村

被　　告　斌伙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鈞評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兩造所訂立之約定條款第10條：「甲乙雙方同意，因本契約事項所生之一切爭議，雙方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雙方合意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原告提出之約定條款在卷可稽 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玟君